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遵循了一般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伟

2022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宁

2022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 鳌

2022年6月29日